

2023年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工程

磋 商 文 件

JM-2023-07-00543（2023BCXM0701）

采 购 人：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_Toc132978672)[磋商](#_Toc132978672)[公告 1](#_Toc1329786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329786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32978674)[（综](#_Toc132978674)[合](#_Toc132978674)[评](#_Toc132978674)[分法） 14](#_Toc1329786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1329786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_Toc132978676)

[第六章 图纸 33](#_Toc132978677)

[第七章 技术标](#_Toc132978678)[准](#_Toc132978678)[和要求 34](#_Toc132978678)

[第八章 响](#_Toc132978679)[应](#_Toc132978679)[文件格式 35](#_Toc1329786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工程**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M-2023-07-00543（2023BCXM0701）；

项目名称：2023年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9426.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241000.00元）；

最高限价：2569426.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241000.00元）；

施工范围：本项目包含：市政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亮化工程，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新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外省供应商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会议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会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7日至2023年8月3日，每天上午8: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第3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第3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4268号

联系方式：0431-87960806（郭阳）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金宇大路交汇八一水韵城F区S1栋

联系方式：0431-89888678（姜涛）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涛

电话：0431-89888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4268号  联系方式：0431-87960806（郭阳）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与金宇大路交汇八一水韵城F区S1栋  联系方式：0431-89888678（姜涛） |
|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JM-2023-07-00543（2023BCXM0701）；  项目名称：2023年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工程； |
|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城建维护费用 100%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工程地点 | 吉林大路梧桐园、邻里园，华新街与谊民路交汇，景阳大路十一高。 |
|  | 施工范围 | 2023年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工程包含：园林绿化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施工工期 |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仍有效存续，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新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外省供应商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会议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会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勘踏现场，费用自理 |
|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 分包 | 不允许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澄清、修改等文件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日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响应文件修改时间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供应商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所有资料。 |
|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执行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下列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人应于2023年8月10日9时00分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路支行  账号：0710717011015200017438  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复印件证明材料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各单位交款后须将交款底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公司邮箱baichengjilin@163.com以便核查。投标书内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报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等需要盖章、签字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满足“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以U盘形式），首次磋商报价表1份  电子版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为准；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
|  | 解密方式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版（U盘）、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装齐、牢固，统一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  | 封套上写明 | 密封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1楼第3开标室（仅开放东门、从东门进入） |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 磋商会议程序（如有） |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情况；  （3）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4）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到工作人员指定地点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进行第二轮报价，随后进行详细评审。 |
|  |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委员会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由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569426.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241000.00元）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日，成交供应商将与最后磋商报价一致的“工程量清单”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U盘形式电子版2份），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章并签字，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
|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执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费率标准，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 |
|  | 质保期 | 1年 |
|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5%工程款作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的80%并扣除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审值一次性付清尾款。预留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交接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 质量保证金 | 预留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交接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 评标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工程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 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 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 | 有效业绩：是指工程性质或工程规模与本工程类似，或者结构形式和施工工艺等方面与本工程类似的项目，且工程完成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  | 小型、微型政策文件  （如采用） |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进行理解。“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进行理解。“投标保证金”应按照“磋商保证金”进行理解。其他未理解的词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有不符处，以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

3.2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会议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会议。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5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材料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平台及电话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3.报价**

3.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4.保证金**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进行递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面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有效期**

5.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首次磋商报价表和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将有权利拒收。

**2.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分办法**

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评审细则**

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标办法。

**评审程序**

**1.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过程**

评审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审期间的纪律要求；随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初步评审完成后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审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审结束时，监督人对评审全过程做评审监督结论。

**3.评审程序**

评审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4.供应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评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减少或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与数量的；

（2）投标报价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未按国家、省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取，工程利润总额按零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明确的金额报价的；

（3）措施费报价，与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对应的；

（4）对磋商小组的质询，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的；

（5）磋商文件认为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询标（必要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6.评审报告**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综合评定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评审工作结束时，磋商小组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果予以确认。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
|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注：（1）吉林省内供应商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经理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施工员1人：具备岗位证书；  （4）安全员1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质量员1人：具备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信息应与“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内容相一致，提供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平台信息截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人一职，人员不得重复。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无在建承诺书、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要求自获取文件月份前半年及以上）、“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 |
|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新成立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
|  | 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信誉良好，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中不存在行贿行为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其他要求 | 外省供应商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提供网站截图，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要求。 |
|  | 施工工期 |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章并签字，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非本单位的造价师与供应商签订的造价委托合同，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同供应商不得选择同一造价单位或同一造价师制作工程量清单）。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 磋商保证金 | 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成本视为无效磋商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详细评审**

| **评分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审  （5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0分） | 项目管理机构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配备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标准人员要求得0分，在满足强制性标准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任意一人（员）加2分，满分10分。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书复印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岗位证书复印件、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及以上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要求自获取文件月份前半年及以上）、“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截图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 |
| 优惠条件  （3分） |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服务承诺  （3分） | 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技术部分评审  (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3分）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3分）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图  （3分） | 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3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合计（满分100分）** |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2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供应商应当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最后签订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

（2）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投标报价的基础；

（4）计价文件的编制，应采用以主流的计价软件为编制基础导入电子评标计价软件的方式生成响应文件电子档，中标后应向建设单位预算主管部门递交所有版本的投标计价电子版文件；

（5）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6）清单文件格式以电子版清单为准；

（7）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五、磋商保证金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施工工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执行合同条款。 |  |
| 5 | 付款方式 | 合同中约定。 |  |
| 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 7 | 质量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 8 | 工程保险 | 乙方负责办理自身、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险，按国家现行保险条例投保。 |  |
| 备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格后另附表格进行补充说明。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元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保证金 | 有 |
| 备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一致。  2、首次磋商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使用小信封密封一份，磋商会议时使用，二者内容必须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五、磋商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同意接受本磋商文件中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并已提交人民币 作为磋商保证金。

|  |
| --- |
| 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1 本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2 投标总价表必须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师印章。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4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5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6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1.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采购人不提供表格格式。

3.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日 期：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纸质版或电子证书及复印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

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如是）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我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等情况，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

**（一）优惠条件**

**（二）服务承诺**

**（三）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磋商报价（元） |
|  |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